湖北实验室章程范本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湖北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建设，规范实验室行为，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章程管理，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科技部等部门关于《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湖北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鄂政办函〔2021〕15号)《关于推进湖北实验室建设运行的若干措施》（鄂科创领〔2021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，可相应增加调整制定依据和目的。**

第二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实验室发展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把党的领导、党的建设贯穿到实验室建设管理全过程。

第三条 实验室遵循科技创新活动规律，保障学术自由，体现科研事业单位特色，发挥科研事业单位自主性、扩大自主权，探索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，全面依法规范、科学引领实验室创新发展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名称是 。

第五条 实验室住所在 。

第六条 实验室经费来源为〔财政补助/非财政补助〕（以主要经费来源为准）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万元。

**注：出资主体多元化的单位，可增加条款载明出资者、出资方式、金额等。**

第八条 实验室的举办单位是 。

**注：有多个举办单位的，应按责任主次顺序依次载明。**

第九条 实验室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十条 实验室的宗旨是

 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业务范围包括： 。

**注：在不超出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或预核准登记业务范围的情况下，可载明具体事项。如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，应与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确认的业务事项相一致。**

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功能定位。

 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发展目标。

 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中长期评估考核机制，实行“代表作”制、“标志性成果”制，探索“里程碑”式考核等多种方式对实验室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实验室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对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考核；

（四）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；

（五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**注：本条款内容应与举办单位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载明，可相应调整有关内容。**

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十六条 实验室根据需要设置理事会、学术委员会，按照主要研究方向设立首席科学家，由理事会聘任。理事会是实验室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机构，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咨询机构，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相关研究方向的项目组织实施。

第五章 理事会

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

第十七条 实验室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，理事会定期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。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年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载明，如：3年或5年。单独设立监事会的可调整本条款, 增加相应章节载明监事会职责、监事长及监事产生方式等。**

第十八条 实验室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理事会实行理事长制。理事会由 名理事组成，其来源与名额、产生方式为：

 。

**注：理事总数一般为奇数，不得少于5人。理事一般应包括政府有关部门、举办单位、实验室、参建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。应载明各方代表的产生方式及所占名额。理事会换届时，理事应按照原渠道产生。**

第十九条 理事会负责审议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实施方案、发展规划、机构设置、重要人事、财务预算和决算，并监督实验室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及经费使用等。理事会应为科研人员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，实行“一室一策”，赋予实验室充分自主权，保障实验室建设运行。

**注：实验室参照有关规定，可结合实际增加有关条款内容。**

第二节 理事

第二十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。任期届满，〔可以/不可以〕连选连任。

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实验室领取薪酬，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、通讯等费用，可按有关规定列支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，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根据实验室宗旨和有关规定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增加有关联关系的理事回避条款。**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享有发言权、提议权、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享有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；

……

（…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增加理事享有的权利。**

第二十三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实验室章程及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；

（四）不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；

（五）不凭借理事身份，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；

……

（…）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增加理事履行的义务。**

第二十四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。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理事资格方可终止。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，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：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；

（二）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，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……

（…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增加理事资格终止的条件。**

第二十六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出现空缺，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。

第三节 理事长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名，其产生方式为

 。

**注：根据湖北实验室特点和人事管理权限，通常设理事长1名，并载明产生方式。如：（一）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；（二）由理事会推荐，报省推进科技创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；（三）由有关部门或举办单位任命等。**

**理事会或举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设副理事长及其名额，并相应增加副理事长的职权条款。**

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；

（三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……

（…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增加或调整理事长职权。**

第三十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

 代行其职权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载明，如：理事长指派副理事长。无副理事长的，可按程序委托其他理事。**

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。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增加行政负责人（主任）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的条款。**

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。

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。重大事项 ，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实验室章程规定的，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，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。

**注：由理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重大事项，并逐条载明。如：（一）业务发展规划；（二）重大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；（三）机构设置方案；（四）重大财务事项；（五）章程修改。**

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。

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理事，列席人员，缺席人员及事由；

（二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
（三）主要议题及议程；

（四）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；

……

（…）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增加理事会会议记录载明内容。**

第六章 管理层

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管理层由行政负责人（主任）及其他管理人员组成，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。管理层实行主任负责制。

第三十七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：

 ；

 ；

 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载明，一般应包含下列内容：（一）执行理事会决议；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（五）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；（六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**

**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增加本单位管理层的具体职位及其职责的条款。**

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行政负责人（主任），由理事会推荐，按有关程序报省推进科技创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**注：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提名，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。**

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行政负责人（主任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全面负责实验室全面工作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;

（二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
（三） 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审核研究方向，组织争取重大研究项目，多渠道筹集经费；

……

（…）由理事会或理事长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。

**注：各实验室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。**

第四十条 实验室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可授权常务副主任或其他副主任代为履行。

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实验室主任担任，特定情况下可按程序确定由副主任担任。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七章 管理与运行

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咨询机构，主要负责提供有关学术问题咨询意见和建议，指导和把握科研方向，保障实验室创新活动的先进性和可行性。学术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。

第四十三条 根据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设立首席科学家，由理事会聘任。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相关研究方向的项目组织实施，赋予其充分的技术路线决策权、经费使用自主权、科研团队组建权等。首席科学家可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自行决定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；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实际需要，自主提出年度科研项目预算建议，简化经费预算编制，自主执行批准的预算项目；根据需要自主组建科研团队，并结合科研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等。

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应开放运行，科研仪器设备共建共享，采取“以科研任务为导向的合同管理制”，探索建立“开放、流动、竞争、协同”的用人机制和优秀人才吸引激励机制，享有职称评审权、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自主权等。

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取得的科技成果须标注实验室名称，按约定和贡献确定权属，并优先在湖北省内落地转化，重大科技成果出省、出国（境）转化应由理事会批准并向省科技厅报备。

第八章 党的建设

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党组织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与理事会、管理层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确保实验室发展的政治方向、公益属性。

第四十七条 实验室党组织要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，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。

第九章 资产、经费的管理和使用

第四十八条 实验室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四十九条 实验室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，根据实验室制定的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，由省、市财政给予年度运行经费补助，主要用于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和运行保障等。实验室通过主持或参与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项目，争取项目经费支持。

第五十条 实验室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实验室经费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依法接受理事会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、举办单位和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五十一条 实验室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五十二条 实验室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五十四条 实验室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
（四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
（五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
（六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注：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或增加相关终止情形。**

第五十五条 实验室自行决定解散，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举办单位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同意。

第五十六条 实验室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理事会在举办单位、政府有关部门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五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经理事会通过，报举办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五十八条 实验室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、政府有关部门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管理进行处置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应增加具体处置方式的条款。**

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

第五十九条 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……

（…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应增加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形。**

第六十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，经举办单位、政府有关部门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，可细化章程修改方式的具体条款，如：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；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。**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。